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川科人发〔2020〕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春季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川教资〔2020〕4号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2020年春季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此次教师资格认定的报名步骤

（一）5月13日-5月20日：网上报名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报名，完成报名流程后将生成《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打印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初审。

（二）5月23日--6月5日（休息日除外）：校内报名

申请人按照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到人力资源部。提交材料内容详见“校内报名提交材料说明”。

(三) 特别提示

1. 申请认定的教职工须同时在网上及校内报名，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2. 请在文件要求的时间段内完成相应的报名手续，逾期不能进行有效报名。

二、校内报名提交材料说明

(一) 提交材料明细

1. 本人填写并签字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双面打印，此表网上报名成功后可下载）；

2. 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非大陆高校毕业生需要学历认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须为二级乙等以上）

4. 《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复印件，高等学校拟聘副教授（含副研究员）及以上教师职务、具有教育学专业的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免《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但应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一式一份）；

（提醒：申请人下载表格，自行打印填写，贴好照片，经

人力资源部盖章后，自行携带至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结果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领取；本次体检员工只能拿到体检报告，明细表单将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提交至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证认定中心申请认定）

6.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7. 学校签署的岗位聘用合同复印件和社会保险清单(连续六个月)复印件；

8. 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可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但应提交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和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成绩复印件。

(提醒：成绩单需有原学校教务处盖章，以上三项缺一不可。)

(二) 补充说明

申请人请按以上顺序排列，并提交资料，资料不得涂改、污损，逾期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视为放弃)

三、认定费用及缴费方式

本次认定费用包括测试费和体检费，共计 350 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一) 费用标准

1.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对教师资格认

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函 2008-99 号）的规定，测试费用为 200 元/人/次，用于支付专家场地等；测试费用由学校人力资源部统一交教育厅财务科。

2. 体检统一在八一骨科医院，按医院规定，体检费为 150 元/人/次，由学校统一与医院结算。

（二）缴费方式

申请人将须缴纳的认定费用以支付宝转账的方式转至人力资源部龙晓英处。

支付宝账号：734831766@qq.com

户名：龙晓英

（转账请备注：姓名-认定费用/体检费用）

四、其它事项

1. 请各学院、部门做好本次教师资格认定的组织工作，各申请人务必按照上述要求，做好网上报名和材料报送工作。

2. 未尽事宜可通过 QQ 群 19 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群：580057416 进行通知和交流，认定工作结束后此群解散。

3. 因申请人本人原因，未通过 2020 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的，可顺延参加 2020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2020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未启动之前，人力资源部不再单独受理任何教师资格认定材料。

人力资源部联系人：龙晓英

联系电话：028-37390314/13880808234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人力资源中心

2020年5月13日